



紙幣和硬幣

流通紙幣和硬幣

政府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(金管局)授權3家商業銀行在香港發行紙幣，這3家銀行分別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(滙豐銀行)、渣打銀行和中國銀行(圖1)。這項授權附帶一套由政府與3家發鈔銀行協定的條款與條件：這3家銀行發行紙幣時必須按照聯繫匯率制度以指定的匯率，即1美元兌7.80港元，向政府外匯基金交出美元；贖回已發行紙幣時也必須以相同匯率從外匯基金取回相應的美元。這3家商業銀行發行的紙幣都是由香港印鈔有限公司(香港印鈔)在香港印製。

目前香港流通的紙幣面額分為10元、20元、50元、100元、500元和1,000元6種；其中10元紙幣正逐步被淘汰，並以1994年11月起推出的10元硬幣取代。此外，1仙紙幣已於1995年10月1日停止流通，不再是法定貨幣。

本港的硬幣由政府發行，面額為10元、5元、2元、1元、5角、2角和1角。1992年以前發行的硬幣均刻有英女皇頭像。1993年推出刻有洋紫荊設計的硬幣，以取代原來英女皇頭像設計系列。首先面世的洋紫荊設計硬幣是於1993年1月發行的5元及2元硬幣，之後便是1993年10月推出的1元、5角及2角，以及1994年5月推出的新1角硬幣，最後就是1994年11月推出的10元硬幣。自從1993年開始硬幣取代計劃以來，約有5.49億枚英女皇頭像硬幣已從市面收回。在硬幣取代計劃繼續進行的同時，英女皇頭像硬幣仍然是本港法定貨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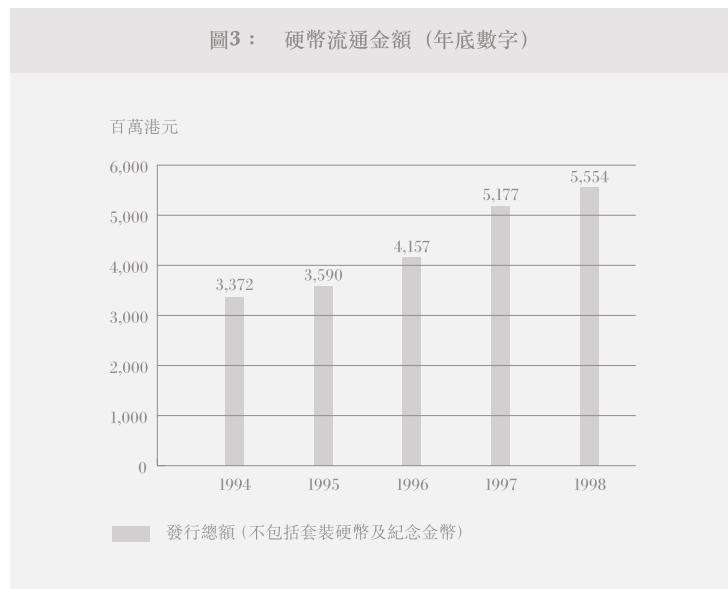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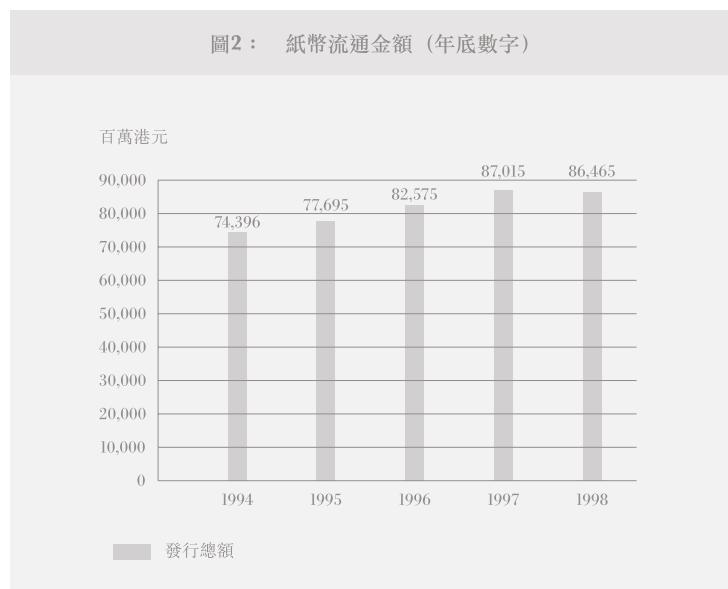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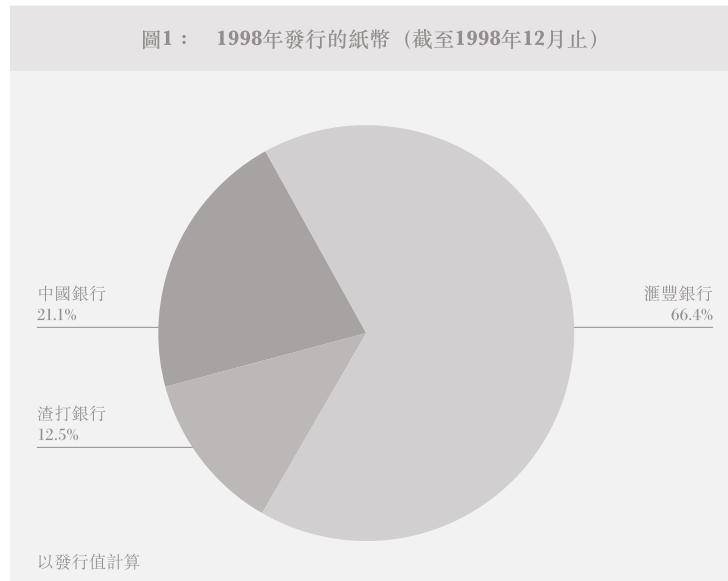
截至1998年底，本港的流通紙幣總值為864.65億港元，而流通硬幣總值則為55.54億港元(不包括紀念錢幣)，後者約佔流通貨幣總額6%(圖2和3)。

為紀念香港特別行政區在1997年7月1日成立，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面值1,000港元的精裝紀念金幣以及一套7款精裝及普通裝紀念錢幣。該套紀念錢幣的面值與現時流通的7款硬幣相同，每枚的正面均為洋紫荊圖案，背面則各自刻有特別的紀念圖案和幣值。

為紀念香港國際機場於1998年7月開幕，金管局亦推出面值1,000港元的精裝紀念金幣。金幣的設計以「飛晉未來新天地」為題，背面則刻有洋紫荊圖案。

印製紙幣

金管局於1996年4月代表政府從英國德拉魯集團購入印鈔廠，該廠隨即以香港印鈔的名稱經營業務。經過這次收購行動，政府便能透過金管局直接參與印製港元紙幣，這是符合《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》及《基本法》賦予政府的責任。1997年3月，政府將香港印鈔的15%股份售予國有企業中國印鈔造幣總公司。同年10月，政府再向3家發鈔銀行分別出售香港印鈔的10%已發行股份。香港印鈔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，政府繼續為香港印鈔的大股東，對該公司行使控制權。

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金管局資源中心。地址：香港花園道3號8樓

電話：(852) 2878 8222 傳真：(852) 2878 2010 電子郵箱：hkma@hkma.gov.hk 網址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hkma>